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專訴字第51號

原告 陳南勳

被告 證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益進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簡晏芸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官 潘曉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建毅